

九龙城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
第六次及第七次合并会议记录

日期: 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任国栋议员
副主席: 杨振宇议员
委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于下午2时42分出席)
潘国华议员,JP (于下午2时36分出席)
(于下午3时23分离席)

郭天立议员
李轩朗议员
冯文韬议员
麦瑞淇议员
萧亮声议员
曾健超议员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MH
邝葆贤议员

秘书: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列席者: 简耀进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下文简称「行财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除区议员以外的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8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进行期间(发言时除外)

保持安静。

议程一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五次及第二次特别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议程二

九龙城区开放资讯及数据建议(文件第 09/20 号)

3. 邝葆贤议员表示开放资讯及数据能使公众更有效地了解区议会的工作并进行监察，期望助理专员能于本次会议就此议题提供更全面的回复。

4. 李轩朗议员表示开放资讯及数据有助各议员的支持团队及其他公众人士研究与议会有关的事务。此外，开放资讯及数据亦可促进议员对议会及地区事务的了解，有助提升议员的议政能力，故他期望助理专员能提供更全面及正面的响应。

5.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就有关上载可机读格式格式的文件建议，他表示理解议员的关注。由于席上文件大部分由不同部门提交，牵涉不同部门的行政安排，处方较难在有关事宜上作出统一安排。处方会与不同部门协调，期望各部门能够配合提交可机读格式的席上文件；
- (ii) 处方经研究及向立法会查询后，得悉若要将与区议会相关的各种文件以XLSX格式上载会涉及专门的计算机软件及大量人手支持。处方现时未有足够的技术及资源去支持有关的安排；以及
- (iii) 如议员认为可行，投票记录可参考议员出席记录的上载方式，以独立文件形式上载于区议会网页。

6. 邝葆贤议员表示开放数据及发展智能城市为政府近年的重点

关注项目，政府已在各方面尝试推行不同的智慧城市措施以方便市民。她建议处方应寻求民政事务局及创新及科技局的协助，协调各部门间的需要及提供所需的技术，以开放区议会的数据。她认为有关措施除可方便市民外，亦可提升政府各部门的工作效率。

7. **李轩朗**议员有以下意见：(一)现时已有付费的计算机软件可将不可机读的PDF文件转换为可机读的格式，建议处方向民政事务总署(下文简称「总署」)争取资源购置有关的软件及增加人手，以推动区议会开放数据；(二)近年政府致力推动开放数据，并设立「数据一线通」网站以各种可机读格式(XML、JSON)提供不同资讯(如太平绅士名单)的开放数据，认为创新及科技局有足够的技术及资源协助区议会推行数据开放；以及(三)他认为现时各区区议会网页界面简陋，表示区议会应与时俱进，并应仿效「资料一线通」网站的做法开放议会的各种资讯。

8. **主席**有以下意见及提问：(一)处方提供有关区内大厦强制检疫资讯的PDF文件皆为不可机读的格式，议员较难利用此版本向居民发放有关的资讯。但由政府新闻处提供的版本却为可机读格式，议员可选取与区内有关的资讯向居民发放，认为处方在处理开放数据方面有很大的改善空间；(二)现时区议会网页提供的部分文件除不可机读外，文件经计算机扫描后解像度欠佳，难以清晰阅读，认为此情况不可接受；以及(三)查询处方何时可以实行将议员的投票记录额外上载于区议会网页。

9.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他会与民政事务专员商讨有关将议员的投票记录分开上载的事宜。如专员同意执行，他相信可于短期内落实推行。他期望可于下次行财会前作回复；
- (ii) 有关强制检测令的文件格式，处方于初期曾以DOCX格式发放。惟市民对该等文件之真伪表示怀疑，处方现时改以部门信笺编写的文件，而有关的文件须经计算机扫描后才能以电邮方式发放予各位议员。他表示会研究以其他可行的方式向议员提供可机读格式的文件；以及
- (iii) 就邝葆贤议员及李轩朗议员的意见，他会探讨如何与其他部门协调，进一步改善区议会的数据开放措施。

10. **郭天立**议员有以下意见：(一)建议处方应重视各区议会甚至各部门间资讯及数据的可互操作性。他指出以DOCX的文件格式上载会议文件虽会较现时使用的PDF格式方便，但DOCX格式亦不属于可机读格式，处方应进一步研究以可机读格式上载文件；以及(二)处方应考虑将更多区议会的资讯，如议员发言记录、利益申报记录、财政报告及活动拨款记录及检讨等以开放数据的方式发放，让公众可更好地监察区议会及区议员的工作。

11. **关家伦**议员建议续议此事项，并要求助理专员于下次会议交代有关进度。

12. **李轩朗**议员同意续议此事项，他建议如有最新的进展，助理专员可于会前将有关的文件发送予委员参阅，以方便委员于会议中作更深入的讨论。

13. **主席**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项。

(会后备注：(一)处方已在会后更改发放强制检测公告的文件格式，便利议员向居民发放有关讯息；(二)处方于会后通知各部门提交席上文件的新安排，处方将统一席上文件的格式并以可机读格式上载文件；以及(三)处方已于会后落实分开上载议员的投票记录于区议会网页的安排。)

新议事项

议程三

2020-21年度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地区长期合作伙伴取消的社区参与活动(文件第05/21号)

14. **秘书**介绍文件第05/21号。

15. **邝葆贤**议员表示不反对退回2,400元邮票费用予团体，查询区议会能否使用退回的邮票；如不能，退回的邮票会如何处理。

16. **秘书**回应表示区议会不能使用该团体退回的邮票，有关的邮票将会夹附于活动的档案内作存盘。

17. **李轩朗**议员要求秘书解释有关的程序。

18. **秘书**回应表示如处方或秘书处须邮寄信件，会经行政组以专属

的款项处理。团体退回的邮票会被列作举办此项活动的开支项目，不能于其他活动或项目中使用。

19. **主席**查询秘书处能否于日后建议其他团体于申办活动时，使用这批邮票作邮费之用。

20. **李轩朗**议员查询「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下文简称「守则」)及「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下文简称「拨款须知」)中是否有相关条文禁止有关做法。他表示不希望浪费有关的款项或邮票，再查询能否透过其他途径如分区委员会或将来的区议会拨款活动等使用该批邮票。

21. **秘书**回应表示「守则」及「拨款须知」中并没有指引容许有关的做法。她理解委员不想浪费该批邮票，但处方在行政上不能将本属于一个活动而未使用的物品用于其他活动中，亦不能要求其他活动申办团体使用有关物品。此外，由于本财政年度已接近尾声，大部分活动都已完成涉及邮费的程序。如将该批邮票拨入下个财政年度的活动中则牵涉跨年度拨款的问题，故此各委员提出的建议均难以执行。

22. **邝葆贤**议员表示理解秘书处因行政原因未能将该批邮票用于其他活动，惟有关的款项为公帑，应用得其所，不应浪费。她查询秘书处处理有关情况的做法及程序。

23. **冯文韬**议员认为委员应不会反对向团体发还邮费，但他关注该批邮票的处理方法，建议秘书处应采取具体措施，适当地处理该批邮票，避免造成浪费。

24. **麦瑞淇**议员表示她不反对向团体发还邮费，亦同意冯文韬议员的意见，不应浪费该批邮票，并查询秘书处会否有其他可行方案在不造成浪费的情况下处理该批邮票。

25. **何显明**议员查询以往是否有已存档的邮票可再使用的情况及现时秘书处的存档中是否有属于过去的活动却从未使用的邮票。

26. **秘书**回应表示以往未曾出现类似的情况，故此亦没有存档邮票再使用及未使用的情况出现。她补充表示如团体于购物过程中得到印花及现金券等优惠，秘书处会建议团体于该次交易中使用；如未能使用，团体则须将该些优惠品连同单据交回秘书处，以避免任何人利用透过区议会拨款进行的交易获得私利。

27. **主席**查询过往是否曾有团体向秘书处退还以区议会拨款购买的物品，如有，秘书处是否有任何机制或指引容许有关物品可重新使用。

28. **秘书**回应表示秘书处会建议团体于主办活动时将所有物资用完。根据「拨款须知」第46条，秘书处只会在资本物品被发现没有用于推行活动或活动在推行阶段或进行期间终止时，才会保留取回有关物品的权利。否则在一般情况下，秘书处不会收回团体于举办活动时购买而又未使用的物资。如今次开此先例，有机会导致日后团体举办活动时购买多于所需的物资再要求秘书处回收。此外，邮票亦不符合资本物品的定义。

29. **邝葆贤议员**表示因疫情关系，预计会有不少活动须取消，类似的情况日后可能会再出现，因此她认为有需要作跟进讨论。她查询能否先通过发还邮费予团体，再于下次会议要求秘书处或民政事务处回应该批邮票最终如何处置。

30. **主席**表示该批未使用的邮票仍有价值，查询秘书处会否视该批邮票为秘书处的资本。此外，他再查询能否通过修改「守则」中的定义，令该批邮票可再次使用。

31. **秘书**回应表示须与行政组讨论会计程序是否容许重新使用该批邮票，现阶段未能回应有关该批邮票会如何使用的问题，建议于下次会议作出回应或以传阅方式询问委员的意见。此外，由于「守则」根据总署的指引制定，故此较难对资本物品的定义作出修改。而根据「守则」及「拨款须知」，资本物品的定义为单价超过1,000元并预计可使用一年或以上的设备或家具，故该批邮票不应被视作资本物品。

32. **李轩朗议员**表示根据标准的会计准则，邮票会被视为文具，他建议秘书处考虑能否将该批邮票注销，并发还予团体重新使用，以避免浪费。此外，他认为秘书处及民政事务处亦应研究日后如何处理有关情况。

33. **主席**表示如委员同意发还邮费予团体，团体没有损失，但该批邮票却会被存盘而未能再次使用，造成浪费。如决定不发还邮费，团体虽然损失了邮费，但该批邮票却能由团体继续使用。在现行的框架下，要重新使用该批邮票的空间非常窄。他建议委员重新考虑是否发还邮费予团体。此外，他查询团体日后举办活动时，能否用邮费的单

据申领相同金额的开支。

34. **李轩朗**议员建议本次会议暂不就此事进行表决，并指示秘书再与团体沟通，向团体说明情况并确认团体的意向。他认为可于下次会议根据团体的意愿，讨论该批邮票的处置方法及进行表决。

35. 由于没有委员反对，**主席**表示采纳李轩朗议员的意见，暂不就此事项于本次会议作表决。待秘书确认团体的意向后，再于稍后作表决。

〔会后备注：九龙城区儿童合唱团已撤回有关申请。〕

议程四

动议：议员助理编制化（文件第06/21号）

36.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民政事务总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书面回应。

37. **郭天立**议员介绍文件，并补充表示在现行制度下，议员助理的薪酬及福利被严重低估，议员的薪酬津贴审批进度缓慢，造成议员助理长期受到剥削，为加强保障议员助理的薪酬福利及提高行业的专业性，他提出以下动议：「本会要求政府把议员助理的薪酬，与公务员的薪酬及福利挂钩，并将议员助理职位列入公务员编制，为议办职员的薪酬水平订出公开规范和指引，同时将议办营运开支分开拨款，或分开租金开支与一般营运开支，订出两笔款项的上限拨款金额。」

38. 动议由**郭天立**议员提出，并获得**曾健超**议员的和议。

39. **邝葆贤**议员表示议员助理的任期长短视乎其服务的议员能否于选举中当选，而部分助理亦为兼职性质，认为将议员助理编制化无助提升议员助理职业的稳定性及吸引力。她指出如希望改善议员助理的待遇应仿效其他行业工会的做法，制定薪级表作规范。因此，她不赞成此动议。不过，她认为现时营运开支的部分安排有改善的空间，特别是涉及租金的部分，她认为租金申领的上限应与选区人口挂钩，认为有关的安排可于日后的会议进行讨论。

40. **李轩朗**议员表示理解在现时营运开支制度下议员助理的薪酬与福利并不理想。然而，他指出如将议员助理编制化，日后议员聘请的助理的负责对象将不再是议员而是政府，这对议员及其助理执行职

务将带来极大的不便，故他反对此动议。不过，他认同邝葆贤议员的意见，认为营运开支中租金的部分应根据选区人口及议员办事处所在区域的租金水平作调整或作特别的安排。他希望助理专员能将议员的关注向局方反映。

41. **曾健超**议员认同邝葆贤议员及李轩朗议员的意见，认为动议中部分用字有斟酌的余地，将议员助理编制化亦不是最理想的做法。作为此动议的和议人，他认同议员助理的薪酬及福利有很大的改善空间。他认为可参考社福界的做法，由政府发放指引，根据各选区的人口结构对议员助理的编制进行规范，以提升议员助理的待遇，改善他们的薪酬及福利。

42. **何显明**议员表示他不认同郭天立议员认为议员会剥削其助理的意见，并指出会造成这样的印象是因为现时营运开支的申领安排不够清晰。他建议应将营运开支拆分为租金、议员助理薪酬及恒常开支三部分，租金可根据办事处所在的位置再细分级别。总署亦可为议员助理的薪金订立指标，既可给予议员弹性根据自己的需要聘请助理，亦可以保障议员助理的薪酬不会过低。

43.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表示对此事项没有额外的补充。

44. **郭天立**议员重申议员助理的待遇有改善的必要，由于委员对动议的内容及用字方面持不同的意见，他决定暂时撤回此动议。他会参考委员的意见后作出修改，并于日后的会议再度提出供各位详细讨论。

45.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反对撤回动议，他宣布接纳郭天立议员撤回动议的要求。

议程五

检讨《九龙城区议会常规》(文件第 07/21 号)

46. 文件第07/21号由黎广伟、萧亮声、马希鹏、周熙雯、郭天立、麦瑞淇、冯文韬及黄永杰议员提出。

47. **黎广伟**议员介绍文件。

48. **李轩朗**议员建议于行财会辖下成立常设工作小组，名为「会议

程序及准则工作小组」，并定期开会检讨本区议会的会议常规。

49. **何显明议员**表示工作小组的讨论内容仅为建议，有关的建议须再提交大会作讨论及表决才能落实。

50. **李轩朗议员**表示根据现时区议会的机制，此工作小组向行财会负责，无论行财会对工作小组的建议有否修订，有关的修订建议均会提交予大会作讨论及在进行表决后才会正式落实。

51.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表示反对，他宣布通过李轩朗议员的建议，于行财会辖下成立常设的「会议程序及准则工作小组」，以讨论对本区议会会议常规的修订和相关事宜。

议程六

其他事项

52. **萧亮声议员**表示希望处方能交代有关增设电子表决及轮候发言系统的最新进展及咨询结果。

53. **秘书**报告文件03/20号的传阅投票结果，5个选项皆为7票赞成，4票反对。

54.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补充表示会根据投票结果去信总署申请许可进行工程。如获总署拨款，有关的工程将会于可见未来展开。

55. **萧亮声议员**指出有关的咨询已于去年11月11日完结，他向助理专员查询是否已去信总署以及总署是否已就有关事项作回复。

56.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回应表示由于近数个月需进行大量与抗疫有关的工作，因此无暇向总署去信。他承诺会尽快完成有关的程序。

57. **邝葆贤议员**希望助理专员能向民政事务局局长反映，地区及议会工作出现拖延的责任并不在区议会。

58. **李轩朗议员**表示理解处方人手不足的问题，他希望秘书处的职员能先完成与区议会有关的工作才被调派执行与防疫相关的工作，以避免与区议会有关的工作及拨款事宜出现延误。他希望助理专员

能代为向高层反映此讯息。

议程七

下次开会日期

59.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3时49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1年3月26日。

本会议记录于2021年4月15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年4月